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编者按：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期理论周刊邀请专家对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以及发展乡村旅游等话题展开讨论。

## 积极拓宽农民增收之路

□ 唐丽霞

推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眼促进农民增收，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培养用好乡村人才。不久前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也都提出，要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笔者长期研究农民增收问题，对于促进农民增收，笔者有以下思考。

### 态势稳定挑战依然存在

自2004年，中央加大了对三农的财政支持力度和各种有效政策工具，二十年间，农民增收态势稳定，呈现出三方面积极特征：第一，农民人均纯收入持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从2003年到现在，平均每年增速为7.9%。第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城市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居民收入比不断缩小，2009年城乡居民收入比是3.33，到202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821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91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39，这有力推动了城乡融合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了有利条件。第三，农民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仍然是农民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财产性收入虽然在总收入中占比不高但表现出强劲增长态势，转移性收入增幅也非常显著，表明直接惠农政策发挥了实质性效果。农民收入来源多样化有利于应对各种风险，这也是我国农民收入能够持续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

总体来看，我国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要清醒认识到，促进农民增收还面临着诸多挑战：宏观经济增长态势不够强劲，第一产业增收仍然受到规模的约束难以有突破性增长，乡村二、三产业发展面临基础设施短板和公共服务瓶颈，农村人口结构性变动等，这些因素都给农民持续增收带来了不确定性。

###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实现农民增收与农业丰收同步，才能持续激发农民种粮的内在动力。近年来，在农业生产成本上涨、经济波动加大的情况

■实现农民增收与农业丰收同步，才能持续激发农民种粮的内在动力。近年来，在农业生产成本上涨、经济波动加大的情况下，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依然面临较多困难

■未来政策需要更多考虑通过促进城乡融合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提升农民土地、房屋等资产价值，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

下，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依然面临较多困难。笔者以为，未来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充分实现依托土地资产的市场价值，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和二、三产业经营性收入增长。

从农民收入结构变化历程来看，在2003年之前，农民收入增长最主要的贡献来自经营性收入；从2003年到2010年，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对农民增收的贡献基本持平；从2010年到2017年，工资性收入对农民增收的贡献超过了经营性收入；2017年至2020年，工资性收入仍然是农民增收的最主要贡献来源，同时，随着脱贫攻坚阶段一系列有利于农民增收的直接转移支付政策效益逐渐呈现，转移性收入也成为推动农民收入增长的强有力动力；2021年和2022年，转移性收入在农民增收中的贡献率开始下降，工资性收入贡献仍然保持强劲趋势，而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占比则远低于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在笔者看来，未来政策需要更多考虑通过促进城乡融合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提升农民土地、房屋等资产价值，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此外，随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进一步深入，乡村旅游等新业态逐步成型，乡村多元价值开始市场化，农民经营性收入中来自二、三产业的比重在逐年上升，拓宽本地非农经营性收入渠道成了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路径。因此，在乡村建设中，一方面要继续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现城乡均衡发展，另一方面，乡村建设可以围绕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培育乡村新业态来进行乡村建设投资，通过乡村新业态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实现乡村资源的资产化和经营化，从而实现乡村从居住空间到创业、经营、消费多

功能叠加空间的功能转化，为农民本地化经营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从而提高农民发展型增收的能力。

第二，提升农民非农就业技能，提高就业质量。

由于工资性收入在农民收入增长中贡献较大，农民工工资水平增长对农民收入增长有着显著的拉动作用。农民主要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居民服务、餐饮业和其他行业相比，这些行业的平均收入水平较低，工资水平上涨空间有限。另外，虽然近年来我国农民工数量仍然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增速已经明显放缓，农民工的平均年龄在逐年增加，年龄结构变化，直接导致从事较高月工资水平的建筑业和制造业的农民工比重在逐年下降，农民工逐渐老龄化，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未来工资性收入增长的空间。由于工资性收入受到经济环境和务工人口结构的双重约束，增长空间有限，因此，如果保持工资性收入增长，就需要提升农民非农就业技能，以提高就业质量。这需要加大对新一代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改善当前农民就业转移培训方式，将培训重点从就业前拓展到就业全过程中，实行长期的陪伴式培训，促进农民工从简单提供劳动力向提供技术和技能转变。

第三，创新政策工具，为低收入人口提供更为多元化的收入支持。

农村低收入家庭面临更加严峻的增收挑战。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农村低收入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025元，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4.96%。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相关统计显示，低收入组农民增收主要依靠政策性收入。目前，我国面向低收入家庭的直接收入补贴以内含的转移性政策体系已经基本健全，低收

入组家庭获得政策性转移收入的额度和种类也趋于稳定，政策性转移收入对于低收入组家庭增收的边际效益趋弱。由于大部分农村低收入家庭都具有劳动能力不强、非农就业能力以及发展本地农业和非农经营能力弱等特点，依靠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来提高收入水平同样面临极大挑战。未来，如何促进低收入家庭农民收入增长，将是我国支农政策关注的重点，需要更多的政策工具创新，如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作用，通过壮大村庄集体经济，优化村集体经济分配方式；另外，也要考虑低收入人群的收入风险因素，将一些地方开始发挥成效的“防贫保”经验进行总结提升，形成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政策性保险体系。

第四，进一步释放中西部经济增长潜能。

当前，农民收入的区域间不平衡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中西部地区农民增收压力更大。在有可比数据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相比于东部省份，中西部地区农民增收面临更为严峻的形势。2022年，只有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部分布在东部地区，分别是上海、浙江、北京、天津、江苏、福建、广东和山东。究其根源，我国区域间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中西部地区还需要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长潜能，通过经济高质量发展来带动区域农民收入水平的整体提升。中西部地区农业发展有很大的资源优势，需要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农产品品牌建设、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持，提高农业发展水平；此外，还需要加大对中西部基础设施投资、市场主体培育方面的支持，进一步优化中西部地区营商环境和条件，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经过多年社会经济发展转型，我国发展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城乡关系从分割走向融合，城乡之间要素关系从单向流动转向双向互动，农业和乡村价值开始多元化发展，这些都为农民增收新渠道的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未来，各地仍需积极探索、因地制宜，通过政策创新来推进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这些都将对农民增收带来积极影响。

(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国家乡村振兴研究院副秘书长、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

# 发展乡村旅游的四个抓手

□ 赵玉宗

乡村旅游的高质量发展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更是助力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当前，山东乡村旅游发展已从规模数量增长转入质量效率增长的新阶段。面对新时期乡村旅游需求跃迁和旅游供给的迭代更新，作为农业大省和文化大省，山东应锚定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和全国乡村旅游目的地的战略目标，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以文化铸魂、数智转型、品牌培强、运营创效为抓手有力有效推动山东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文化铸魂，彰显乡村旅游新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文明是中华文明史的主体，村庄是这种文明的载体，耕读文明是我们的软实力。”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化是乡村旅游的灵魂和根基。山东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推进乡村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最持久动力。应进一步扎根乡村文化沃土，保护挖掘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的旅游价值，创新传承乡村旅游新内涵，将乡村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山东乡村旅游发展的“硬支撑”。一是挖掘保护乡村文化的旅游价值。要在保护传统村落、乡村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齐鲁乡村大地丰富的乡村文化基础上，挖掘提炼属于每个乡村特有的文化符号和文化底蕴，充分利用名胜古迹、名人传说、传统农业等，讲好乡村故事、挖掘本土文化，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乡村文化IP，为乡村旅游注入独特的文化吸引力，进而塑造乡村旅游地域特色，成为支撑“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的文化内核。二是创新传承乡村文化的旅游内涵。要顺应乡村居民和游客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依托山东文化“两创”实践、乡村文化旅游节、四季村晚等平台，加大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力度，积极创新乡村文化的旅游呈现方式，深化乡村文化的旅游内涵，打造适配乡村场景的文化新创造，为游客提供新奇独特的乡村文化体验。

数智转型，引领乡村旅游新动能。数字技术驱动文旅深度融合已是行业共识和产业的创新实践。近年来，山东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旅游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智慧文旅”已成为推动山东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下一步应持续深入实施乡村旅游数字化转型，引导乡村发展现代化导向的智慧旅游。一是大力提升乡村旅游数字化平台应用水平。强化乡村旅游数字化链接和应用，积极引导各类乡村旅游经营主体接入“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等在线旅游平台。一方面，完善乡村旅游网上销售、预订、交流、营销等功能，提供一站式的数字化、智慧化服务，为游客提供全新且高质量的体验；另一方面，依托“好客山东”新媒体直播矩阵，创新应用短视频、直播等数字传播方式，形成乡村旅游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营销推广格局。二是深度拓展乡村旅游数字化应用场景。综合运用5G、云计算、大数据、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聚焦乡村旅游市场需求链的关键体验环节，重点开发全息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灯光秀、沉浸式演出等乡村智慧文旅项目，打造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乡村旅游消费新空间、新业态。与此同时，亟须拓展乡村旅游数字化在行业监管、管理提升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引导政府和公共机构通过数字技术，实现对乡村旅游的智能化宏观调控和微观管制。

品牌培强，构建乡村旅游新格局。品牌化发展是乡村旅游形成独特竞争力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山东坚持品牌引领乡村旅游发展，各地因地制宜打造了系列乡村特色文化旅游品牌，“好客山东·乡村好时节”品牌带动效应显现，乡村文旅IP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下一步应围绕乡村旅游全链条多业态，培育、做强特色化乡村旅游品牌，引导政府、企业和村民共创乡村旅游品牌，构建山东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一是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乡村旅游品牌。适时推出彰显齐鲁韵特色的山东省整体性乡村旅游品牌，构建系统化、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持续培育全国、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景区化村庄，提质更新乡村旅游精品主题线路，着重强化“好客山东·乡村好时节”为引领的节会品牌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精品民宿品牌、“舌尖上的齐鲁”乡村美食品牌、齐鲁乡村必购名品和乡村文创品牌。二是引导多方参与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村民参与的创建原则，形成乡村旅游品牌创建的合力。政府主要定政策、建标准、严监管，进行乡村旅游品牌创建的统一指导和统筹；充分调动和发挥市场经营主体创建乡村旅游品牌的主观性和积极性，创新提供高品质的乡村旅游产品与服务；要建立村民参与激励机制，带着农民创建乡村旅游品牌，防止落入空心化困境。

运营创效，探索乡村旅游新模式。创新优化乡村旅游经营模式，提升运营绩效，既是新时期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也是急需破解的现实难题。近年来，山东不断探索乡村旅游运营模式，涌现了“村集体+农户”、“村集体+公司+农户”、乡村旅游合作社、乡村旅游股份制企业等多种利益分配机制和利益共享模式，淄博中郝峪、临沂压油沟、泰山九女峰等一批典型乡村旅游发展案例。下一步应聚焦运营创效，持续培育壮大乡村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乡村旅游的运营模式创新力度。一是培育壮大乡村旅游的市场主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方向，引导乡村旅游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强起来。首先，要注重发挥龙头企业 and 优势企业的带动作用，引进一批国内品牌企业来鲁投资乡村旅游项目，支持一批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旅游。其次，统筹整合碎片化的乡村生产要素和闲置资源，构建利益联结的市场化运营主体，推动乡村民宿、餐饮、景区等组建跨业态、跨区域的文旅联盟，探索“村社合作、多业联动、多企协同”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的新路子。再次，培育一批山东本土乡村旅游小微企业，推动立足于乡村生长的富有特色的文化企业和工作室、个体创业者发展，积极创建乡村旅游强村公司，培育一批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乡村旅游带头人 and 从业人员，支持当地村民和返乡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和服务。二是创新优化乡村旅游的运营模式。坚持农民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主体地位，科学引导乡村社区资本与城市工商资本的链接与组合，发展乡村资源资产出租、入股、合作等新方式，建立健全多元利益联结机制。以农户自主经营模式作为基础形式，大力推广乡村运营，探索乡村旅游运营新模式，创新优化“政府+村集体”“工商资本+村集体”“整村运营”“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创客+农户”“村集体+公司+农户”等新型经营组织形式，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

(作者系青岛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教授)

## 高度重视多元化食物供给

□ 王波

■当前，对粮食安全的关注，主要表现为对粮食尤其是三大主粮的重视。相对忽视其他农产品生产和食物供给，导致对其他农产品和食物生产供给的政策支持力度不足，不利于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农业发展

前政界、学界和大众媒体所关注的粮食安全、谷物供给，更多强调的依旧是传统的粮食安全，大食物观下的粮食安全或食物安全认识仍然不足。

第二，在管理体制上，“重粮轻食”问题比较突出，对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政策支持不够。当前，对粮食安全的关注，主要表现为对粮食尤其是三大主粮的重视，相对忽视其他农产品生产和食物供给，导致对其他农产品和食物生产供给的政策支持力度不足，不利于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农业发展。在实践中，因重视程度不够、政策支持力度不大，一些能够为居民提供大量可口食物并产生较高经济效益的非粮食食物的生产能力还没有完全释放出来。

第三，在消费习惯上，居民健康饮食习惯尚未普及，食物浪费和过量摄入问题非常普遍，从需求侧增加了保障食物供给的压力。食物供给安全，是相对于食物消费需求而言的。在国内农业资源一定、食物生产供给难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食物消费需求过快增长，是造成食物供求不平衡，出现食物供给安全挑战的重要原因。当然，食物的出口也会造成国内食物缺口加大，食物供给压力增加。不过，继粮食、肉类和水产品先后从净流出转为净进口后，近年蔬菜、水果净流出数量也有减少的趋势，这意味着想通过减少食物出口的方式来增加国内食物供给的空间已经很小。

### 切实提高供给保障能力

让居民“吃得饱、吃得好”，充分保障食物供给安全，是建设农业强国的一个基本要求，也是判断一国是否为农业强国的根本标准。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更好更快地把中国从农业大国建设成为农业强国，更充分地保障居民的食物供给安全，需要引导社会各界形成大食物观，

通过深化改革、多措并举，借助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切实提高各类食物的生产供给能力。

第一，加大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将“大食物观”和食物供给安全理念融入农业强国建设。一是尽快让社会各界认识到多元化食物供给的重要性，形成“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改变将食物等同于粮食、将粮食简化为谷物或三种主粮的认识。二是将本意指食物的“粮食”更正为“食物”，逐渐将政策话语体系中的粮食安全转变为全球通用的食物安全，并将关注点从粮食转向包括粮食在内的食物，逐步从能量的角度关注食物供给。三是形成发布更具综合性的《中国食物安全白皮书》，加大对保障食物供给研究课题的支持力度，引导学术界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咨询。

第二，推动管理体制创新，实现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与充分保障食物供给共振发展。一方面，推动农业政策从聚焦粮食生产向全面关注食物供给转变。在制定农业强国建设相关规划政策时，将多元化、高质量、数量充足的食物生产供给作为核心内容，引导基层政府除强调调粮外，也重视其他农产品的生产供给，释放食物供给潜力。另一方面，扭转侧重强调调粮而忽视其他农产品生产供给的管理体制。将保障食物供给的综合能力，作为农业支持政策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方面，而不仅仅是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要发挥各个地区农作物的比较优势，让种植非粮农产品更具优势的地区适当减少粮食种植面积，改种其他可作为食物的农产品。应当允许粮食生产任务指标在不同省份、不同地区进行交易，以此来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更高效地生产农产品和开发食物资源。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农产品冷链、冷链建设和供应链建设，以减少食物产后损耗，积极推动食品技术研发，通过减少农产

品物流和存储中的损耗浪费、创新食物生产方式，增加国内食物资源的有效供给。

第三，将保障食物安全作为建设农业强国的核心要求，内外兼修提高食物供给能力。全球化时代，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无法支撑国内的农业强国建设。单靠国内资源，难以充分保障食物供给安全。因此，要在“以我为主”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一方面，多措并举提升国内的食物生产能力和供给水平。着重培育以商品农产品生产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让其拥有更多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农业保险等方式，增强其从事现代农业、高效生产各种农产品的能力；加大对各类食物种类和质源的研发和推广利用的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提升国内的食物生产供给的种质资源和耕地资源支撑；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形成更加合理的土地资源配置和更具活力的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另一方面，加强农业全球合作，增加全球的食物生产供给能力。拓展与中亚、南亚等国家的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特别是非洲地区的农业互补性贸易合作，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策略，积极拓展食物进口来源国，降低农产品进口集中度；加快农产品和食物进口的分散化、多样化，将进口原料向进口成品、半成品转变，将原粮加工转移至具有比较优势的东道国，转移部分畜牧业产能至产粮国，扩大肉类、奶类等食物进口以代替粮食和饲料进口；与有关国家合作构建共建共享的食物安全供给链，创新国际农业合作的利益联结机制，从单纯的粮食等农产品和食物进口，向与国外生产者等主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转变，发挥中国的农业科技优势，着力提高发展中国家食物自给和出口供应能力。此外，为了减轻食物供给压力，政府部门要大力引导城乡居民合理膳食、减少食物浪费，并适度提高粮食及其他农产品价格，增加食物浪费的经济成本。

(作者系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山东社会科学院(东岳论丛)编辑部主编、研究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总体部署，并要求“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在食物资源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条件下，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高度重视多元化食物供给，不断深化改革，切实提高各类食物的生产供给能力。

### 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

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符合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食物消费需求的有益途径，通过推动传统粮食安全向食物安全转变，反映了国家食物保障和供给能力提升的现实，是党中央粮食安全理念战略转变和历史性演进的体现，更是新时期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必然选择。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2023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908.2亿斤，比上年增加177.6亿斤，增长1.3%，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让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了自己手中。与此同时，我国粮食安全面临居民膳食结构升级要求不断提高、粮食持续增产压力不断加大的难题。

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食物消费条件进一步改善，人口保持增长、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粮食消费需求总量将继续处于扩张阶段，中国粮食供求未来仍将处于紧平衡态势。另一方面，从农业资源禀赋看，我国以占世界9%的耕地和6%的淡水资源，养育了世界近1/5的人口，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需要把农业着眼点从耕地转向全域资源的开发利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 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当前，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必须正视食物生产供给方面存在的困难。

第一，在观念认识上，距离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仍有差距。当